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自願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本公佈為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可換股票據及出售股東貸款，代價為現金約 34,7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及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100% 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及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之權益。此外，鑒於可換股票據(倘獲兌換，佔 Burcon 現有股份約 1.7%) 目前仍未到價。本公司認為，現時仍不利於兌換可換股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均未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且無須要求刊發公佈及報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而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為於協議日期各出售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各出售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00%之權益。本公司與賣方於協議完成後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及 **Burcon**之權益。

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於下文。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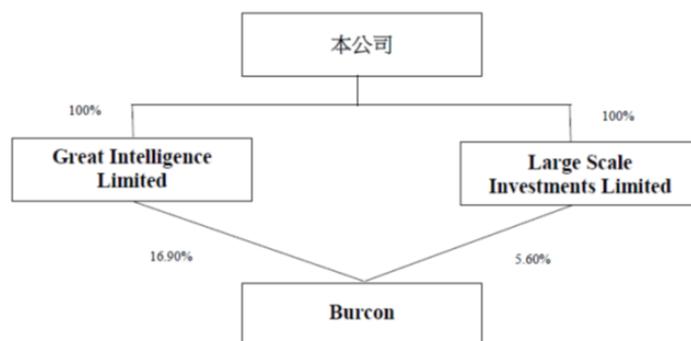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Firewood Elit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耀麟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亦是陳國強博士之兒子，而陳國強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前為前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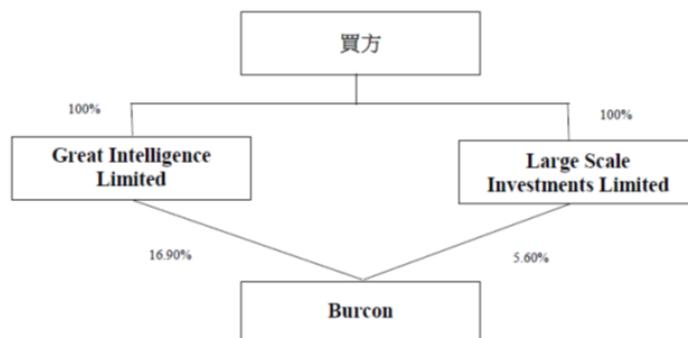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為於協議日期各出售公司之 100%股本權益)，以及可換股票據及出售股東貸款(概不附有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轉讓出售權益、可換股票據及出售股東貸款應於買方全數結清代價後生效。下圖說明出售事項之前及之後出售公司之股權結構: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代價

代價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約為 34,700,000 港元，應由買方於簽立協議後即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完成

完成應於簽署協議後即時或賣方與買方可予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及 Burcon 之權益。

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共同擁有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合共約 22.45% 之權益，Burcon 為從事開發用於食品、營養品、保健品及補充品之具價值植物成分生產技術之公司。Burcon 已通過核心蛋白提取及純化技術開發一系列組合、應用及加工專利。Burcon 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於納斯達克停牌及除牌。

出售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 6,170,000 港元及約為 5,230,000 港元。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82,4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公司唯一資產(即 Burcon，出售公司擁有其合共 22.45% 股本權益)之財務表現近年持續轉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 Burcon 之虧損約為 6,250,000 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出售公司之未來及財務表現、Burcon 最近於納斯達克除牌及 Burcon 之持續資金需求，出售事項會是將出售公司出售之良機，而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提升其營運業績。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及 Burcon 之權益，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為 27,500,000 港元，董事認為將可大為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並改善其財務實力及流動資金，因此將可使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開拓其他潛在商機。此外，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將維持其現有之主要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參與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當中包括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策略性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之投資、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為使投資多元化及開拓收益來源，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展至商品貿易業務。

買方 Firewood Elit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耀麟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亦是陳國強博士之兒子，而陳國強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前為前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且無須要求刊發公佈及報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而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rcon」	指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一間從事開發用於食品、營養品、保健品及補充品之具價值植物成分生產技術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合共約 22.45% 之股份由出售公司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下之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權益、可換股票據及出售股東貸款之代價，根據協議約為 34,700,000 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Burcon 發行予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金額為 2,000,000 加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可換股無抵押本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出售權益、可換股票據及出售股東貸款出售
「出售公司」	指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及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 100% 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持有

「現有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孫粗洪先生、Ace Way Global Limited 及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Firewood Elit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耀麟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亦是陳國強博士之兒子，而陳國強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前為前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權益」	指	將由買方收購各出售公司於協議日期之 100% 權益
「出售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各出售公司結欠賣方集團之 96,192,720 港元貸款或責任，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中、英文本之文義倘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及杜家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